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6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